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9/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於2002年6月1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問題

####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 (a) “財產”定義中的“經濟資源”一詞擬用作涵蓋哪些類別的財產；鑒於在“資金”及“財產”的定義中均有“包括”一詞，當局須澄清該兩個詞語有何分別；
- (b) 關於“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當局應修正第(a)(i)(D)段，藉以清楚訂明該條文所針對的是會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的襲擊，例如生化襲擊及炭疽菌襲擊，以及不會涵蓋一般人認為會危害某人的生命，但作出有關行動的人卻相信並不會如此的行動；
- (c) 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中，第(a)(i)(A)及(B)段所載的“涉及”(“involves”)一詞應以“導致”(“causes”)取代，而第(a)(ii)(A)段所載“影響特區政府”(“influence the Government”)的字眼，則應以“迫使特區政府”(“compel the Government”)或“不當地迫使或強迫特區政府”(“unduly compel or force the Government”)取代；
- (d) 關於“武器”的定義，香港海關採用何種準則，以確定須充公哪些可同時用作軍事或非軍事用途的貨品；

#### 條例草案第3條 ——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 (e) 澄清政府當局將如何向在香港特區以外，但根據香港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執行第6、7、8及9條，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b)(ii)條所載“根據”之前加入“可作為”，以及在“的團體”後加入“而被起訴的法團或團體”(英文本則在“a body incorporated”之前加入“liable to be proceeded against as”)；

擬議的新訂條例草案第4條 —— 行政長官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f) 此條文所述的“委員會”如不再存在，對行政長官指明某些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將有何影響；
- (g)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倘不再指定有關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就該人或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所作出的指明，亦應自動失效。因此，行政長官就此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應屬一項手續，而非用以撤銷有關的指明；
- (h) 應否表明第(6)款所述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i) 應訂定條文，規定只有在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第(7)款重新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 —— 原訟法庭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 (j) 澄清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可否單方面申請作出命令以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若可單方面提出申請，則須研究所作出指明的有效期應否少於兩年；
- (k) 澄清不再被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是否可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l) 第(5)款所載“律政司司長可代表行政長官”(“The Secretary of Justice, may, on behalf of the Chief Executive”)一語應予修正，使行政長官“須”(“shall”)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指示；
- (m) 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4A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及
- (n) 應在第(9)款作出規定，訂明只有在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原訟法庭才可重新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1日